(11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微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供应商为

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;

其他文书、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注:按照 关节即发史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本项目扩属行业:建筑业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北流市则口桥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北流市呗口桥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4891.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20. 8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金龙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期。2025年 6月 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财库 (2020) 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标准	标准划分
1	农、林、牧、	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2	工业	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00 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	建筑业	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4	批发业	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5	零售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
6	交通运输	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

		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		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
7	仓储业	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
	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 1000 人员 10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2	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4	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数以上,数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数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100 光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16	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/_单位的_/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

(12)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,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12.1 响应函

致: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采购单位)

(1) 我公司确认和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(包括:质量要求、工期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合同价款主要条款、响应文件有效期等)的内容;响应磋商有效期:磋商截止日起60天的要求。

(2) 我公司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允许分包的要求。

磋商供应商:广西金水丽是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白期: 2025年06月15日

12.2 声明函

致: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采购单位)

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

- 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- (2)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;
 - (3)为本分标的代建人;
 - (4)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;
 - (5)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;
 - (6)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;
 - (7)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;
- (8)在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。

磋商供应商: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06月15日